17-理论三: 里式替换(LSP) 跟多态有何区别? 哪些代码违背了LSP?

在上两节课中,我们学习了SOLID原则中的单一职责原则和开闭原则,这两个原则都比较重要,想要灵活应用也比较难,需要你在实践中多加练习、多加体会。今天,我们再来学习SOLID中的"L"对应的原则:里式替换原则。

整体上来讲,这个设计原则是比较简单、容易理解和掌握的。今天我主要通过几个反例,带你看看,哪些代码是违反里式替换原则的?我们该如何将它们改造成满足里式替换原则?除此之外,这条原则从定义上看起来,跟我们之前讲过的"多态"有点类似。所以,我今天也会讲一下,它跟多态的区别。

话不多说,让我们正式开始今天的学习吧!

如何理解"里式替换原则"?

里式替换原则的英文翻译是: Liskov Substitution Principle,缩写为LSP。这个原则最早是在1986年由 Barbara Liskov提出,他是这么描述这条原则的:

If S is a subtype of T, then objects of type T may be replaced with objects of type S, without breaking the program.

在1996年,Robert Martin在他的SOLID原则中,重新描述了这个原则,英文原话是这样的:

Functions that use pointers of references to base classes must be able to use objects of derived classes without knowing it.

我们综合两者的描述,将这条原则用中文描述出来,是这样的:子类对象(object of subtype/derived class)能够替换程序(program)中父类对象(object of base/parent class)出现的任何地方,并且保证原来程序的逻辑行为(behavior)不变及正确性不被破坏。

这么说还是比较抽象,我们通过一个例子来解释一下。如下代码中,父类Transporter使用org.apache.http 库中的HttpClient类来传输网络数据。子类SecurityTransporter继承父类Transporter,增加了额外的功能,支持传输appId和appToken安全认证信息。

```
public class Transporter {
    private HttpClient httpClient;

public Transporter(HttpClient httpClient) {
        this.httpClient = httpClient;
    }

public Response sendRequest(Request request) {
        // ...use httpClient to send request
    }
}

public class SecurityTransporter extends Transporter {
    private String appId;
    private String appToken;

public SecurityTransporter(HttpClient httpClient, String appId, String appToken) {
        super(httpClient);
        Sabt HttpClient);
}
```

```
this.appId = appId;
    this.appToken = appToken;
 }
  @Override
 public Response sendRequest(Request request) {
   if (StringUtils.isNotBlank(appId) && StringUtils.isNotBlank(appToken)) {
      request.addPayload("app-id", appId);
      request.addPayload("app-token", appToken);
   return super.sendRequest(request);
  }
}
public class Demo {
 public void demoFunction(Transporter transporter) {
   Reugest request = new Request();
   //...省略设置request中数据值的代码...
   Response response = transporter.sendRequest(request);
   //...省略其他逻辑...
 }
}
// 里式替换原则
Demo demo = new Demo();
demo.demofunction(new SecurityTransporter(/*省略参数*/););
```

在上面的代码中,子类SecurityTransporter的设计完全符合里式替换原则,可以替换父类出现的任何位置,并且原来代码的逻辑行为不变且正确性也没有被破坏。

不过,你可能会有这样的疑问,刚刚的代码设计不就是简单利用了面向对象的多态特性吗?多态和里式替换原则说的是不是一回事呢?从刚刚的例子和定义描述来看,里式替换原则跟多态看起来确实有点类似,但实际上它们完全是两回事。为什么这么说呢?

我们还是通过刚才这个例子来解释一下。不过,我们需要对SecurityTransporter类中sendRequest()函数稍加改造一下。改造前,如果appld或者appToken没有设置,我们就不做校验;改造后,如果appld或者appToken没有设置,则直接抛出NoAuthorizationRuntimeException未授权异常。改造前后的代码对比如下所示:

```
// 改造前:
public class SecurityTransporter extends Transporter {
    //...省略其他代码..
    @Override
    public Response sendRequest(Request request) {
        if (StringUtils.isNotBlank(appId) && StringUtils.isNotBlank(appToken)) {
            request.addPayload("app-id", appId);
            request.addPayload("app-token", appToken);
        }
        return super.sendRequest(request);
    }
}

// 改造后:
public class SecurityTransporter extends Transporter {
    //...省略其他代码..
    @Override
```

```
public Response sendRequest(Request request) {
   if (StringUtils.isBlank(appId) || StringUtils.isBlank(appToken)) {
      throw new NoAuthorizationRuntimeException(...);
   }
   request.addPayload("app-id", appId);
   request.addPayload("app-token", appToken);
   return super.sendRequest(request);
}
```

在改造之后的代码中,如果传递进demoFunction()函数的是父类Transporter对象,那demoFunction()函数并不会有异常抛出,但如果传递给demoFunction()函数的是子类SecurityTransporter对象,那demoFunction()有可能会有异常抛出。尽管代码中抛出的是运行时异常(Runtime Exception),我们可以不在代码中显式地捕获处理,但子类替换父类传递进demoFunction函数之后,整个程序的逻辑行为有了改变。

虽然改造之后的代码仍然可以通过Java的多态语法,动态地用子类SecurityTransporter来替换父类 Transporter,也并不会导致程序编译或者运行报错。但是,从设计思路上来讲,SecurityTransporter的设计是不符合里式替换原则的。

好了,我们稍微总结一下。虽然从定义描述和代码实现上来看,多态和里式替换有点类似,但它们关注的角度是不一样的。多态是面向对象编程的一大特性,也是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一种语法。它是一种代码实现的思路。而里式替换是一种设计原则,是用来指导继承关系中子类该如何设计的,子类的设计要保证在替换父类的时候,不改变原有程序的逻辑以及不破坏原有程序的正确性。

哪些代码明显违背了LSP?

实际上,里式替换原则还有另外一个更加能落地、更有指导意义的描述,那就是"Design By Contract",中文翻译就是"按照协议来设计"。

看起来比较抽象,我来进一步解读一下。子类在设计的时候,要遵守父类的行为约定(或者叫协议)。父类定义了函数的行为约定,那子类可以改变函数的内部实现逻辑,但不能改变函数原有的行为约定。这里的行为约定包括:函数声明要实现的功能;对输入、输出、异常的约定;甚至包括注释中所罗列的任何特殊说明。实际上,定义中父类和子类之间的关系,也可以替换成接口和实现类之间的关系。

为了更好地理解这句话,我举几个违反里式替换原则的例子来解释一下。

1.子类违背父类声明要实现的功能

父类中提供的sortOrdersByAmount()订单排序函数,是按照金额从小到大来给订单排序的,而子类重写这个sortOrdersByAmount()订单排序函数之后,是按照创建日期来给订单排序的。那子类的设计就违背里式替换原则。

2.子类违背父类对输入、输出、异常的约定

在父类中,某个函数约定:运行出错的时候返回null;获取数据为空的时候返回空集合(empty collection)。而子类重载函数之后,实现变了,运行出错返回异常(exception),获取不到数据返回 null。那子类的设计就违背里式替换原则。

在父类中,某个函数约定,输入数据可以是任意整数,但子类实现的时候,只允许输入数据是正整数,负数就抛出,也就是说,子类对输入的数据的校验比父类更加严格,那子类的设计就违背了里式替换原则。

在父类中,某个函数约定,只会抛出ArgumentNullException异常,那子类的设计实现中只允许抛出 ArgumentNullException异常,任何其他异常的抛出,都会导致子类违背里式替换原则。

3.子类违背父类注释中所罗列的任何特殊说明

父类中定义的withdraw()提现函数的注释是这么写的: "用户的提现金额不得超过账户余额······",而子类重写withdraw()函数之后,针对VIP账号实现了透支提现的功能,也就是提现金额可以大于账户余额,那这个子类的设计也是不符合里式替换原则的。

以上便是三种典型的违背里式替换原则的情况。除此之外,判断子类的设计实现是否违背里式替换原则,还有一个小窍门,那就是拿父类的单元测试去验证子类的代码。如果某些单元测试运行失败,就有可能说明,子类的设计实现没有完全地遵守父类的约定,子类有可能违背了里式替换原则。

实际上,你有没有发现,里式替换这个原则是非常宽松的。一般情况下,我们写的代码都不怎么会违背它。 所以,只要你能看懂我今天讲的这些,这个原则就不难掌握,也不难应用。

重点回顾

今天的内容到此就讲完了。我们来一块总结回顾一下,你需要掌握的重点内容。

里式替换原则是用来指导,继承关系中子类该如何设计的一个原则。理解里式替换原则,最核心的就是理解 "design by contract,按照协议来设计"这几个字。父类定义了函数的"约定"(或者叫协议),那子类可以改变函数的内部实现逻辑,但不能改变函数原有的"约定"。这里的约定包括:函数声明要实现的功能;对输入、输出、异常的约定;甚至包括注释中所罗列的任何特殊说明。

理解这个原则,我们还要弄明白里式替换原则跟多态的区别。虽然从定义描述和代码实现上来看,多态和里式替换有点类似,但它们关注的角度是不一样的。多态是面向对象编程的一大特性,也是面向对象编程语言的一种语法。它是一种代码实现的思路。而里式替换是一种设计原则,用来指导继承关系中子类该如何设计,子类的设计要保证在替换父类的时候,不改变原有程序的逻辑及不破坏原有程序的正确性。

课堂讨论

把复杂的东西讲简单,把简单的东西讲深刻,都是比较难的事情。而里式替换原则存在的意义可以说不言自喻,非常简单明确,但是越是这种不言自喻的道理,越是难组织成文字或语言来描述,有点儿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意思,所以,今天的课堂讨论的话题是:请你有条理、有深度地讲一讲里式替换原则存在的意义。

欢迎在留言区写下你的想法,和同学一起交流和分享。如果有收获,也欢迎你把这篇文章分享给你的朋友。

精选留言:

- Chen 2019-12-11 07:35:37135看设计模式,246看数据结构与算法。争哥大法好 [25赞]
- 辣么大 2019-12-11 08:53:21 LSP的意义:
 - 一、改进已有实现。例如程序最开始实现时采用了低效的排序算法,改进时使用LSP实现更高效的排序算

法。

- 二、指导程序开发。告诉我们如何组织类和子类(subtype),子类的方法(非私有方法)要符合contract。
- 三、改进抽象设计。如果一个子类中的实现违反了LSP,那么是不是考虑抽象或者设计出了问题。

补充:

Liskov是美国历史上第一个女计算机博士,曾获得过图灵奖。

In 1968 she became one of the first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to be awarded a Ph.D from a comput er science department when she was awarded her degree from Stanford University. At Stanford she worked with John McCarthy and was supported to work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.

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Barbara_Liskov [17赞]

Kevinlvlc 2019-12-11 06:43:22

我觉得可以从两个角度谈里式替换原则的意义。

首先,从接口或父类的角度出发,顶层的接口/父类要设计的足够通用,并且可扩展,不要为子类或实现 类指定实现逻辑,尽量只定义接口规范以及必要的通用性逻辑,这样实现类就可以根据具体场景选择具体 实现逻辑而不必担心破坏顶层的接口规范。

从子类或实现类角度出发,底层实现不应该轻易破坏顶层规定的接口规范或通用逻辑,也不应该随意添加不属于这个类要实现的功能接口,这样接口的外部使用者可以不必关心具体实现,安全的替换任意实现类,同时内部各个不同子类既可以根据不同场景做各自的扩展,又不破坏顶层的设计,从维护性和扩展性来说都能得到保证 [10赞]

• 时光勿念 2019-12-11 07:41:43

呃,我不知道这样理解对不对。

多态是一种特性、能力,里氏替换是一种原则、约定。

虽然多态和里氏替换不是一回事,但是里氏替换这个原则 需要 多态这种能力 才能实现。

里氏替换最重要的就是替换之后原本的功能一点不能少。 [8赞]

• 失火的夏天 2019-12-11 08:07:05

里氏替换最终一句话还是对扩展开放,对修改关闭,不能改变父类的入参,返回,但是子类可以自己扩展 方法中的逻辑。父类方法名很明显限定了逻辑内容,比如按金额排序这种,子类就不要去重写金额排序, 改成日期排序之类的,而应该抽出一个排序方法,然后再写一个获取排序的方法,父类获取排序调用金额 排序,子类就重写调用排序方法,获取日期排序。

个人感觉也是为了避免"二意性",这里是只父类的逻辑和子类逻辑差别太多,读代码的人会感觉模棱两可,父类一套,子类一套,到底应该读哪种。感觉会混乱。

总之就是,子类的重写最好是扩展父类,而不要修改父类。[6赞]

Cy23 2019-12-11 08:14:04

听完感觉就是,子类可以无损替换父类,就是里氏替换原则。对否 [5赞]

• 墨雨 2019-12-11 08:34:30

多态是语法特性,是一种实现方法。里式替换是设计原则,是一种规范。其存在的意义是用来规范我们对 方法的使用,即指导我们如何正确的使用多态。 [3赞]

Geek_9cca70 2019-12-12 12:36:36
 VIP提现可透支这种情况如何不违背里氏替换原则? [2赞]

任鹏斌 2019-12-11 19:52:34

里氏替换就是说父亲能干的事儿子也别挑,该怎么干就怎么干,儿子可以比父亲更有能力,但传统不能变 [2赞]

• qqq 2019-12-11 10:38:17 遵守协议,保证一致性 [2赞]

帆大肚子 2019-12-11 09:18:53在可拔插的设计中,保证原有代码的正确性 [2赞]

• 王天任 2019-12-11 22:27:50

有个疑问,如果现实开发中遇到类似于SecurityTransporte类新增校验的情况,那么应该怎么处理呢?是 否违背李式替换,在子类中新增父类中没有的异常? [1赞]

• Zhe Pu 2019-12-11 21:15:34

里式替换原则保证子类的实现不超过父类的接口定义规范,只是对功能的扩展,而不是对功能的修改,满足"对扩展开发,修改关闭"。同时在父类定义的框架下,子类虽然可以扩展,但也不能超过父类定义的范围,也在一定基础上满足了单一设计原则。[1赞]

Jxin 2019-12-11 12:51:45

里式替换是细力度的开闭原则。这个准则应用的场景,往往是在方法功能的调整上,要达到的效果是:该方法对已经调用的代码的效果不变,并能支撑新的功能或提供更好的性能。换句话说,就是在保证兼容的前提条件下做扩展和调整。

spring对里式替换贯彻得不错,从1.x到4.x能看到大部分代码都坚强的保留着兼容性。

但springboot就有点跳脱了,1.x小版本就会有违背里式替换的破坏性升级。1.x到2.x更是出现跳票重灾的情况。带来的损失相信做过springboot版本升级的人都很有感触,而这份损失也表达出坚守里式替换原则的重要性。不过,既然springboot会违背经营多年的原则(向下兼容),那么绝非空穴来风,相信在他们看来,违背里式替换做的升级,带来的价值能够盖过损失。所以我觉得里式替换依旧是个权衡项,在日常开发中我们要坚守,但当发现不合理,比如设计缺陷或则业务场景质变时,做破坏性改造也意味着即使止损,是一个可选项。 [1赞]

• thomas 2019-12-11 09:02:54

一个词说里氏替换原则就是:合约。子类要遵守父类设定的合约,也就是设计的初衷。子类改变逻辑思维 边界是父类声明的合约。[1赞]

• 知行合一 2019-12-11 08:46:30

多态是种能力,里氏是一种约定。能力是摆在那里的,约定却不一定强制遵守,有时候可能会打破约定。 需要权衡 [1赞]

• 李小四 2019-12-11 08:27:29

设计模式_17:

里氏替换:

协议(一致性)带来效率!

从多态的角度,真的可以随便写,越是与父类不同,就显得越多态。

但如果没有限制/协议地多态,抽象就困难起来,在任何时候都需要考虑所有子类的实现细节,多态也就 没有意义。 [1赞]

- 狼的诱惑 2019-12-11 08:23:36 多态是JAVA语法,里氏替换是设计思路和规范; 里氏替换是在多态语法的基础上实现的,在不改变函数原有逻辑的基础上对函数功能的一种增强 老师讲的很好 [1赞]
- 小先生 2019-12-13 08:47:20如果就是需要改变父类的实现和期望输出。应该怎么做?